

112年彰化縣志工需求(112/7/31更新)

局處	招募人數	招募對象	招募條件	服務內容	服務時間	報名方式	洽詢電話
消防局	不限	有意願參與之民眾	一、年滿18歲以上，願意接受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及特殊專業訓練，及具高度服務熱誠、熱心公益。 二、具水域救援、陸域救助或緊急救護等專業證照。 三、品德良好，無不良素行紀錄。 四、災害救援工作需要高度體技能以及高應變能力，歡迎有志青年加入災害防救志工行列。	一、災害防救團體 以水上搜尋、水下潛水、急流救生、海域救急及陸域救助等困難度或危險性較高案件為主，且可作跨域或轄區支援。 二、睦鄰救援隊 以社區、里鄰居民為主，經過適當訓練且具備自救救人的基本技能者，進行簡易救援、緊急救護及災民收容等工作。	依各災害防救團體規劃服勤時間	逕洽本局承辦人員	彰化縣消防局災害管理科 04-7512119分機269
衛生局	不限	有意願參與之民眾	一、年滿15歲以上，身體健康無宿疾或隱疾者。 二、品德良好，無不良素行紀錄。	門診及社區健康篩檢、衛生教育宣導等	依本局所屬衛生所規劃服勤時間	逕洽各鄉鎮衛生所	衛生局保健科04-7079056 或各鄉鎮衛生所
地方稅務局	30	身心健康、品性端正之退休員工、現職人員之眷屬、家庭主婦及會計師、記帳業者、土地代書等專業人士暨大專院校學生等具高度服務熱忱及責任心，有意願參與稅務服務工作者。	年滿18歲以上，願意接受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及特殊專業訓練，及具高度服務熱誠、熱心公益。	1. 協助稅務工作：協助地方稅各項申請書表填寫及諮詢、引導服務。 2. 協助為民服務工作：協助本局電話禮貌測試。 3. 協助各項租稅宣導活動。 4. 配合縣府及財政部各項志工活動。 5. 支援各稅開徵。	一、周一至周五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2:00-5:00，以上、下午分次輪值服務。 二、周六、日因應宣導活動支援。	1. 電洽本局志工承辦人(聯繫電話：7239131轉125楊小姐) 2. 現場報名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187號(彰化縣地方稅務局)	(04)7239131分機125
民政處	本縣彰化戶政事務所需8位 本縣鹿港鎮戶政事務所需4位	本縣民眾	年齡18至65歲身心健康. 熱心服務. 具有高度服務熱忱, 願意接受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及特殊專業訓練	引導洽公民眾、簡易法令諮詢及資料整理等	彰化戶政-"時間配合本所需求彈性調度(服務地點含中心所、花壇、芬園辦公室)" 鹿港戶政-周一至周五下午時段(擇1日)	逕洽本縣彰化戶政事務所及本縣鹿港鎮戶政事務所	彰化戶政 04-7266813#104 莊小姐 鹿港鎮戶政 (04)7773744*16陳小姐
教育處	不限	有意願參與之民眾	無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之民眾	導護、教學、品格教育、晨光、圖書、輔導志工等	依各校、各類別志工隊服務時段不同，請洽各校詢問	逕洽鄰近或有興趣之學校	
地政處	本處直屬志工隊需10位 本縣員林地政事務所需10位 本縣和美地政事務所需4位 本縣二林地政事務所需4位 本縣溪湖地政事務所需2位 本縣北斗地政事務所需3位	公務機關退休人員及一般民眾。	1. 每週至少可提供三小時以上之工作時數之愛心人士。 2. 凡年滿20歲以上，身心健康、儀容端正、品性良好且 具服務熱忱，無不良嗜好者，均得申請為志願服務人員。	1. 協助民眾諮詢服務。 2. 協助辦公廳服務設施美化。 3. 其他一般性可協助民眾處理之工作。	員林地所:任選一時段，每次2-3小時。 和美地所:分2個時段，志工人員可選擇適合的時段來所服務： 1. 上午9時至12時。 2. 下午2時至5時。 北斗地政:每人每週4小時。 二林地政、溪湖地政:事務所上班日 上午8:00-12:00;下午13:00-17:00 地政處:任選一時段，每次2-3小時，週一至週五： 上午08:00-12:00 下午13:00-17:00	電洽報名	員林地所:04-8320310#407 和美地所:04-7552217#305 北斗地所:04-8882034#310 二林地所:04-8964793分機208 溪湖地所:04-8813119分機209 地政處:04-7531519
勞工處	40人	有意願參與之民眾	一、年滿18歲以上，具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歷。 二、具愛心、耐心及服務奉獻熱忱者。 三、服務期間至少一年並能參加相關研習訓練者。	一、 電話關懷：至本處輪值並協助依勞保局職災給付名冊電話關懷。 二、 到宅訪視：到宅進行關懷訪視，陪伴職災勞工及其家庭度過悲傷階段。 三、 活動支援：協助推動及支援職災相關業務宣導及活動，如：職災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說明會、家屬支持團體等。 四、 教育宣導：協助推廣有關職災勞工業務之相關宣導工作。 五、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一、服務時間：每月至少服務一次為原則，每次3小時。 二、服務時段：每周三上午08:30~11:30，下午13:30~16:30	電洽本處勞動條件科志工承辦柯小姐	04-7532508

政風處	不限	有意願參與之民眾	一、年滿15歲以上，身體健康無宿疾或隱疾者。 二、品德良好，無不良素行紀錄。	活動支援：協助推動及支援廉政宣導相關活動。	依各政風機構服務時段不同	洽政風處	7531917
行政處	10	一般民眾(年滿20歲以上至75歲以下)	具有服務熱心或曾研習、畢業於法律相關科系(修有民法學分優先選用)，出於自由意志，並非獲取報酬為目的，願以誠心、知識、經驗、時間等無私奉獻於消費者保護工作。	消費者保護宣導活動、志工值班台受理消費爭議、引導協助受理法律諮詢及提供消保諮詢	上午8:00~12:00或下午1:00~5:00兩個時段(一個月輪值兩個時段，採兩周輪一次)	填寫報名表逕寄(送)本府行政處	04-7531185黃小姐
社會處	社區及團體服務志工：人數不限	有意願參與之民眾	一、具愛心、耐心及服務奉獻熱忱者 二、不限學歷，具文書電腦行政能力、帶領健康活動能力更佳。	一、社區關懷據點：協助健康促進活動、關懷訪視、行政文書處理、供餐服務、社區活動支援等。 二、社會福利機構團體：以老人、身障、兒童為對象，以陪伴、活動支援協助為主。	一、依各社區關懷據點、各機構團體志工隊服務時段不同 二、請洽鄰近社區關懷據點與機構團體詢問或電洽志願服務推廣中心	電洽彰化縣志願服務資源整合推廣中心	04-7784810 許先生
社會處	社會處志工隊7名	有意願參與之民眾	一、具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歷。 二、具愛心、耐心及服務奉獻熱忱者。 三、服務期間至少一年並能參加相關研習訓練者。	一、諮詢服務：協助處內服務台電話之接聽、引導與招待、社會福利簡易諮詢。 二、行政工作服務：協助一般文書處理、文件裝訂、資料影印等有關行政事宜。 三、活動支援：協助舉辦活動之準備及當日工作等支援。 四、教育宣導：協助推廣有關志願服務及社會福利之相關宣導工作。	一、服務時間：每週至少服務一次，每次3小時。 二、上班時段：彈性半小時 上午08：00~11：00 下午13：00~16：00	電洽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	04-7532231 許小姐